

# 中国共产党邯郸市委员会

邯字〔2015〕5号

中共邯郸市委  
邯郸市人民政府  
印发《邯郸市关于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现将《邯郸市关于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邯郸市委  
邯郸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6日

（此件发至县处级）

## 邯郸市关于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确保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在 2014 年达到 1916 家的基础上实现三年翻番（即 2015 年达到 2600 家，2016 年达到 3200 家，2017 年突破 3800 家），充分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创新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推进我市转型升级、绿色崛起，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领办创办。**各类优秀人才带技术、带项目领办、创办或合办科技型中小企业，经有关部门审核，可按规定提供一定额度的小额贷款。邯郸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科技人才离岗创业，3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支持高校毕业生以创业的方式实现就业，对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创业者，给予房租优惠、创业辅导等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二、加大资金支持。**安排 2 亿元左右作为科技创业投资和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建立科技创业投资和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子基金，采取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阶段参股和跟进投资等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放大财政投资效应。引导商业银行

积极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系统化金融服务，发展多种形式的抵质押类信贷业务及产品。我市现有支持企业发展的各类资金，要按照有关规定，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

**三、鼓励自主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工程（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提升对技术创新的支撑与服务能力。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给予重点扶持。进一步完善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规范研发经费管理，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在同等条件下，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优先列入市政府采购目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四、推动转型升级。**鼓励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高精尖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纳入市科技创业投资和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支持范围，经认定成功转型的企业，给予一定额度的科技创业投资和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支持传统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调整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升级。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五、加快园区建设。**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开发、高强度

投入、高密集度产出的要求，整合要素资源，释放发展活力，加快发展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突出培育优势产业链，建设产业聚集平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农产品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培育科技型龙头企业。支持各县（市、区）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使之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聚集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局

**六、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以国家级邯郸现代装备制造和省级现代循环煤化工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建设为引领，重点发展家电、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和天然植物提取物等 4 个创新型产业集群，带动食品加工、制管、棉纺、标准件、铸造和轴承等 6 个特色产业集群，培育龙头企业，推进协作配套，大力引进支撑邯郸经济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集聚创新资源，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发展。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要重点支持集群内龙头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延伸产业链条。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七、加强孵化基地建设。**各县（市、区）和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以打造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为目标，全力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创业辅导基地、大学生创业基地）建设，积极引导各类非政府组织、企业和自然人利用社会资金和闲置房屋参与孵化器建设。新建综

合性孵化器孵化面积要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每年新入孵企业要达到 2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孵化面积要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每年新入孵企业要达到 15 家以上。各类孵化器入孵企业毕业率三年内要达到 30%。加大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共服务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孵化器负责人及其管理骨干的组织培训，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加快成果转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转化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项目建成落地，给予科技创业投资和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支持。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实现技术交易形成项目落地的，按规定给予科技创业投资和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根据其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和技术转移情况，给予重点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九、鼓励上市融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对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机构成功上市和借壳买壳上市企业（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按规定给予重点支持。对在上海、天津、石家庄等股权交易所（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按规定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十、建立人才需求平台。完善公共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各类人才使用、管理、培训及需求情况大调查，建立企业人才需求信息数据库，强化市场在优化配置人才资源中的主导地位。加强人才职能部门、院校、企业的合作，聘请专家帮助企业制定人才培训计划，依托高、中等院校的教学资源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劳动预备制和创业培训，通过校企对接、定向培养、订单培育等多种有效方式，大力培养各类行业的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发挥好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的作用，每年从专项开发资金中安排 30%，用于企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训，重点保障从支撑产业、重点领域选拔出的优秀中青年专家和新型企业家的培训深造。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十一、激励人才引进培养。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支持北京大学邯郸创新研究院和国家领军人才（邯郸）创新驱动中心建设，打造人才引进平台。对引进的两院院士和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高层次人才，在邯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的，按规定给予重点扶持。对全职引进的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和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到我市创业的领军人才，项目居于国内领先的，按规定给予专项支持。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二、优先安排建设用地。**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发展项目，优先列入市、县重点项目计划，在制定年度用地计划时优先安排用地指标。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所规定标准1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的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号）的70%执行，但出让底价不得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三、创新工作机制。**市、县两级代办机构都要积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形成长效服务机制。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对各县（市、区）政府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签订责任状。加快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对全市重点项目观摩中的科技型投资项目进行额外加分，支持县（市、区）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严肃查处、公开曝光阻碍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典型案件，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监察局

**十四、培育创新文化。**进一步破除影响企业技术创新的各种体制机制性障碍，建立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形成激励企业提升

自主创新能力的政策体系。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各类媒体，加强创新企业、创新人物和创新活动等各方面先进典型的宣传，培育“敢于冒险、勇于创新，宽容失败、开放包容，诚信合作、崇尚竞争，敬业务实、追求卓越”的城市创新文化，积极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提高全民创新意识，形成全民创新创业的新热潮。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主管科技、工业的副市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的督促、检查、协调和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十六、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党政领导班子创新驱动考核体系，把研发投入强度、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等四项创新发展指标纳入对县(市、区)年度考核指标，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考核的指挥棒和导向标作用，进一步强化督导，促进各级各部门把创新发展摆在核心位置。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邯郸市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邯郸市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曹子玉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侯华梅	市政府副市长
	孟广军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魏彦君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丁向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建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办主任
	张学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刘 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冯秀珍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秀峰	市委农工委常务副书记、市农办常务副主任
	申陆峰	市科技局局长
	高和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华云	市教育局局长
	李冠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翟广平 市财政局局长  
鲁自重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文杰 市农业局局长  
王兆社 市商务局局长  
贾新坡 市国税局局长  
王宏顺 市地税局局长  
李铁所 市工商局局长  
程常青 市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申陆峰同志兼任。